

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 - -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5_AC_E5_BC_80_E5_8F_91_E8_c80_320048.htm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 - -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（2006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[2006]156号发布）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第一节 封面、扉页、目录、释义 第二节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利益冲突 第四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收购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诚信义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办法》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制订本准则。 第二条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董事会）应当在收购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或管理层收购本公司时，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（以下简称董事会报告书）。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董事会报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，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，均应披露。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确实不适用的，董事会可针对实际情况，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，但应在报送时作书面说明。 董事会认为无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情况的，必须明确注明无此类情形的字样。 第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

提下，董事会可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，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。第六条 董事会在董事会报告书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尤其要确保所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有充分的依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